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不罚〔2024〕5号

当事人：喀什市千种味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L

住所（住址）：喀什市**乡**克4村**市场*区*****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吾拉*****依明

身份证件号码：65*****39

2023年11月0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位于喀什市**乡**克*村**市场*区***号的“喀什市千种味食品店”销售的“辣子酱”进行抽检（检测报告编号：:NO: SBJ23650000830251175），检测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6项。经抽样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签发日期：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喀什市千种味食品店”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未对检验结果申请复验，经现场检查发现，未发现该批次的辣子酱，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2月9日，办理注册登记，位

于在喀什市**乡***克*村***市场*区***号，成立了“喀什市千种味食品店”从事经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2023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当事人销售的“辣子酱”，被抽检不合格。经调查当事人销售抽检不合格“辣子酱”具体情形为如下：

当事人于2023年11月7日，从“喀什正洁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以7.5元/瓶的价格购进了24瓶（24瓶/箱）“辣子酱”，于2023年11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销售的“辣子酱”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测。2023年12月12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为No:2023X-J-SP38103），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以8元/瓶的价格销售了24瓶，销售价格192元，违法所得12元。

当事人能提供进货票据，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上述“辣子酱”进货时合格的检验报告，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1份3页，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现场状况；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3张，属物证，证明我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的同时，在该公司库房里未发现该批“辣子酱”的事实；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 2023X-J-SP38103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1份，并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回证各1份共4份；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抽样结果及当事人销售的该批次“辣子酱”不合格判定事项的情况；

5、案件承办人员跟当事人做的询问笔录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实施过程；

6、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营业执照、检验报告、报损台账复印件各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涉案产品进货来源，处理记录的事实。

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违法记录，（证明：当事人初次违法的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2月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喀什市市监稽罚告〔2024〕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的规定，构成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

1. 免于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2日